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0】194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016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0164。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5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未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元-认购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未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衍生品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基金代码:010163;C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基金代码:010164。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无此年度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0.4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0.3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50.50/1.00=98,864.73 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8,864.73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50)/ 1.00 = 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100,050.5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x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电话:(021)2056836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吴玉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朱智亮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沈舒婷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叶尔甸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叶尔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同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0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涉及的基金名称及修改事项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

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等章节的内容,具体为:

1、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在“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估值对象的描述如下: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

3、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权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4、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二)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

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内容,具体为:

1、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部分中增加对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机制的说明。以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前言”部分增加描述如下:

“当基金转存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1)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对“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益的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的投票权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出席嘉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描述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对“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且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8、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章节并揭示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依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所做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本次修订基金名单

(一)同时增加存托凭证和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仅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仅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丰